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 「噪音工地◆保護聽覺」活動贊助計劃

「噪音工地◆保護聽覺」活動贊助計劃旨在贊助與高噪音行業相關的職工團體在噪音工地內舉辦活動，向其同業工友推廣聽覺保護的訊息。本章程適用於 2025/26 財政年度開始推行的贊助計劃。

#### 申請須符合以下規定

1. 申請團體須持有效的香港職工會或團體登記證明；
2. 申辦活動的對象須是在香港從事高噪音行業的職工，預計參與每一單元活動的職工最少為 300 人；
3. 申辦的活動須以宣傳預防職業噪音引致的失聰為主題；
4. 申辦的活動須在香港境內及在同業職工的工作地點內進行；
5. 申辦的活動須為非牟利活動，並須符合管理局有關運用贊助撥款的指引(請參閱附錄)；
6. 申辦的活動內容或製作的宣傳品不可涉及商業、政治及宗教推廣或可能構成或導致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7. 申請須在活動舉行最少 2 個月前提出，批款以先到先得者為準；
8. 申請團體在同一財政年度須沒有曾獲管理局贊助舉辦類同性質的推廣活動；
9. 在申辦活動中須向參加職工派發管理局的宣傳小冊子及展示管理局的宣傳海報，並在活動中展示管理局的「預防職業性失聰」橫額(管理局將借出橫額予申請團體於相關活動中使用)；及
10. 為保障參與活動人士的安全，申請團體須自行負責於每年的項目計劃下為其舉辦的活動安排公眾責任及其他合適的保險。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一概與管理局無關。

#### 活動的形式

申辦的活動形式沒有特別的限制。如申請團體希望舉辦多於一天活動，必須在提出申請時，列明其原因及有關活動的詳情，惟每天的活動內容及宣傳方式必須相同、整個活動須在 30 天內完成及參加者不可重複參與。

## 贊助評審準則

所有申請均按照下列的準則審核及釐訂贊助款額：

- (a) 活動的目標及性質；
- (b) 活動對象的行業/工作背景；
- (c) 參與活動的職工人數；
- (d) 活動能達至的宣傳效果；及
- (e) 活動的初步收支預算。

## 贊助款額

300 人-999 人 最高贊助額為\$20,000 或每人最高贊助\$25 (以較低款項者為準)

1,000 人或以上 最高贊助額為\$30,000 或每人最高贊助\$25 (以較低款項者為準)

# 實際參與活動的職工人數須最少達預計參與人數的 80%，否則管理局會修訂其批准的贊助款額。如在活動中使用問卷問答遊戲作推廣，則收回完成的問答遊戲卷必須達實際參與人數的 60%。

申請贊助的項目及相關費用必須於活動開始前獲得管理局的書面批准，未經批准的費用將一概不予報銷。所有獲贊助的支出必須只用於申辦的活動中，任何歸屬內部員工費用、個人物品、日常營運成本及消耗品的開支均不獲贊助。

## 活動評估

獲贊助的團體須在活動完成後 1 個月內 向管理局提交活動的全面評估報告。報告內容須包括活動日期、地點、實際參與活動人數、活動的實際收支報告(包括列出與活動有關的收入及支出，並提交所有經供應商確認發出的收據副本，並由申請團體蓋章確認為申辦活動的支出及有代表性的活動照片等。管理局將在收到活動評估報告，經審核開支詳情並確實活動符合撥款要求及條款後把贊助款項寄上。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乃保留一切贊助計劃的最終裁決權。**

如對本贊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722 9110 向贊助計劃秘書處查詢。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Occupational Deafness Compensation Board

## 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 / 「噪音工地·保護聽覺」活動贊助計劃（附錄） 運用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贊助撥款的指引(修訂版)

本指引就申請勞工團體活動贊助計劃或「噪音工地·保護聽覺」活動贊助計劃（下稱「贊助計劃」）以推行有關活動提供要求條文，並說明獲贊助的團體須符合的基本規定，以及須負上的責任。

### 1. 申請贊助計劃之要求及條款

- 1.1 申請團體應參照廉政公署編制的相關實用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問責」－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及《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適當及合法地運用贊助款項，以達到贊助計劃的目標。
- 1.2 管理局贊助的項目/活動必須以公開和公平的方式處理。獲贊助團體應設立機制，以便其職員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及禁止職員在處理獲管理局贊助的項目/活動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 1.3 申請贊助的項目/活動如準備申請或已獲得其他包括商業或非商業的團體贊助，必須於申請表格中列明。
- 1.4 如申請團體在遞交申請時或之後準備申請或獲得其他團體贊助，必須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局。
- 1.5 管理局有權將其他團體的贊助金額從管理局的贊助金額中扣除。
- 1.6 所有獲管理局批出撥款或贊助的申請團體，管理局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可在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對其撥款或發放物資，或要求歸還已發放的贊助而毋須作任何解釋：
  - 有關項目/活動及其製作的宣傳品/紀念品涉及違法行為，包括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申請團體或團體負責人的聲譽影響其妥善舉辦有關項目/活動；
  - 申請團體的負責人或職員在處理獲管理局贊助的項目/活動時，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而此等利益不只限於金錢利益）；或
  - 申請團體未能繼續舉辦有關項目/活動
- 1.7 無論申請贊助的項目/活動是公開或非公開性質，管理局有權派員出席獲批准贊助的項目/活動，包括預約或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席該活動，以審視活動成效。
- 1.8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利用管理局的名稱或徽號作商業宣傳或其他可能破壞管理局形象及/或使管理局可能負上任何法律責任的用途。

- 1.9 如申請團體違反本指引的任何條款，管理局有權拒絕贊助、追討一切已支付之款項及/或其他招致的損失及開支。

## 2. 提交活動報告及撥款之安排

- 2.1 申請團體必須於批准贊助的項目/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向管理局提交由團體主席/負責人簽署確認的活動報告，報告須包括：
- 項目/活動之總結報告（包括詳細列明參與人數、項目/活動的實際收支報表、活動相片、活動成效等）；
  - 各項宣傳刊物/紀念品或相關推廣物品一份；及
  - 其他相關文件（例如：所有已確認用於項目/活動的支出單據副本及收入證明等）
- 2.2 申請團體如未能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向管理局提交上述報告及文件，必須立刻以書面通知管理局並解釋原因，管理局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批准延遲提交報告。
- 2.3 申請團體如於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或獲批准延期提交報告的限期屆滿前仍未能向管理局提交活動報告及所需文件，而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管理局有權撤銷初步批准的贊助。
- 2.4 管理局有權向申請團體索取更多與獲批贊助項目/活動的文件及支出單據正本，以審核該項目/活動是否符合申請規定及其成效。管理局其後將為符合贊助撥款規定的項目/活動發放相應款項。

## 3. 利益衝突及申報制度

- 3.1 申請團體或其職員嚴禁向管理局或管理局職員直接或間接索取或付予任何利益。
- 3.2 申請團體須設立利益申報制度。於進行申辦的項目/活動時若有實際或可預見的金錢或任何潛在的個人利益衝突情況下，必須主動向管理局申報以便處理。
- 3.3 申請團體或其職員、管理局成員、管理局附屬委員會委員及秘書處職員負有持續披露金錢或個人利益衝突的責任。

## 4. 不合規的處罰

- 4.1 如申請團體違反本指引的任何條款，並/或試圖報銷不合理費用或偽造報銷申請，管理局可立即取消其獲贊助的資格；另亦保留向其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